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 2025-078 证券代码:002907

##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 预披露的公告

】)54 信息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游洪涛先生、上海添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添橙添利一号私募证券投 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游洪涛先生、上 海添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添橙添利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添橙添利一号基金")发来的《关

持有公司72,422,000股股份的游洪涛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即2025年11月6日至2026年2月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649,826股,占

持有公司5.878,000股股份的添橙添利一号基金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 月内(即2025年11月6日至2026年2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175,900股,占 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0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合

计减持公司股份5,87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 游洪涛先生与添橙添利一号基金为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本次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 司股份不超过4,175,9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351,926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本次减持计划合计减持不超过12,527,82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	況				
l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l	游洪涛	董事长兼总经理、实控人之一	72,422,000	17.34		
l	添橙添利一号基金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5,878,000	1.41		
	to the state of th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游洪涛

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则自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

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富信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持有富信科技的股份比例超过5%,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不违反相关规则及其作出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 管理暂行办法》《仁海证券发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成协股份(2025年3月修订)》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2025年3月修订)》 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出让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

、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减持期间

减特股份数量与股份比例

减持股份数量与股份比例

(二)添橙添利一号基金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份锁定的承诺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因私募基金资金需求

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

(3) 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承诺不会 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此项承诺。

2、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 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如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 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如低于发行价, 出售该部分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在遵守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条件

下,持股限售期结束之日起24个月内,本人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额的10%。 (3)持股限售期结束后,本人将综合考虑个人的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 公司股份,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转让所持股份尚需遵 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人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 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 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5)加本人在减持股份时未按上述要求执行,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 公开说明表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企投资老道歉 日持有的华森制药股票白表

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6)本人承诺,本人将继续履行本补充承诺出具之前本人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 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 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若中

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行。 (7)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长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 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白愿承诺自2021年2月

5日起至2022年2月4日止,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或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

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份)。在承诺期间,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的,相关减持收益全部 归公司所有。目前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上述承诺内容游洪涛均合规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与游洪涛 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况。游洪涛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添橙添利一号基金

添橙添利一号基金于2022年10月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获得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未减持其所 受让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添橙添利一号基金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中第十三条规定,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品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八条拟定的信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游洪涛先生、添橙添利一号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 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 均净利润30%;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游洪涛先生、添橙添利一号基金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

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

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备查文件

(一)游洪涛先生及添橙添利一号基金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 ·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股东绰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信科技"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 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拟参与富信科技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绰丰投资有限公
-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视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 -)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5

平10月14日,出让万所持自发削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绰丰投资有限公司	4,433,160	5.0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大宗交易方式 本次成時行的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城特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內(即2025年 11月6日至2026年2月5日)进行,且受让方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报城持会心即股份数量不超过6.649.820款(含).和城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59%(含)(若 此期间公司首级股份数量不超过6.649.820款(含)和城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59%(含)(若 此期间公司首级股。资本公积金均衡处本等股份多少事项。成对效数量是行相应调整)。

视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若公司股票在破掉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价格区间将作相应调整)

本大成榜村,即以集中竟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城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即2025年 11月6日至2026年2月5日)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城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即2025年11月6日至2026年2月5日)进行,且受让方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权通过集中变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17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 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0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878,000股,占公司总股 本的1.4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较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

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

份》第一条。第十一条及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共同遵守

前述指引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规定,即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

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在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

系元宗观定的第二列。由正乃不存任人工得证完交为所工印公司自律益官有印第15号──版示及重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承诺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2,647,2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00%,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担转L股东名称
 损耗上股份数量限)
 占原接股份比例
 转上原因

 1
 箅上股资有限公司
 2,647,200
 3.00%
 59,71%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股东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介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5年10月14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 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共四万元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

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

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都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2,647,200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

2 加里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2647200股 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据价格被确定

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project\_fxkj2025@citics.c 联系及咨询电话:0755-2383 5141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本代即的特定的交配力为具备相应定的能力和AMA或事实能力的机构效效看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索特业多实施和则(2025年修订)关于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 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 7 間方時世界公司、遙遠音等公司、(1611公司、北海公司、1897公司、(宋隆公司、日刊287年)的國及共會和 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一)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宣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 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

## 正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 公告编号:2025-083

#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涅导性陈述或重大沸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図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3.7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4.06%

####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力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	份	□其他5%以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到 □其他	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F南海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制	☑控股股东/实控人 及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6000076747261XA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每南海纳产业投资有限/	い司不左右		

		12,00,41,4140	L 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人	☑9146000076747261XA □ 不适用	海南海控产业 投资有限公司	27,51

	D)101170//, ###	四 1 2 1 202	) 中 10 月 14 [	コ地以来す	'見川刀式酒	4公司区12	5,004,000 成,白
公司股份总数的0.28%,增持金额为4,300.3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海控产投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							
13.78%增加3	至14.06%,权	益变动比例的	烛及1%刻度,	具体情况	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 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 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 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形	)变动的主体:			
海南海控产业 投资有限公司	27,513.4136	13.78	28,073.8136	14.06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请 注明)	2025/10/14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借款☑ 其他:(请注

一、权益奖利應及「%與眾中率平同口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收到海南海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控产投")发送的关于海南海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持海南华铁股份计划进展的通知》、海控产投于2025年10月14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604,000股,占

会决定具体的分配支付时间。

特此公告。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海控产投履行此前披露的增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海控产投后续将按照增持股份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有关情 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5日

####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

1.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 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

2.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由公司自行管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及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3.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出资金额、预计规模和具体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

4. 若员工认购比例较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资金不足,本员工持 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5. 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

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6. 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1.《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注》《由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注》》学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占的指导管面》《深圳证券交易版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各个岗位的骨干员工,总人数预计不超过2,100 人,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终参与人员名单、人数及最终份额分配情况根据员工实际缴

款情况确定。 资金,公司不向参加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参加对象提供奖励、资 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 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 的方式转让绘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不超过14412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80,000,00 5.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

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 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6.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30元/股 7.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 下时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锁定期为24个月,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 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一次性解锁并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亦可在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展 期,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 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8.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并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

管理机构,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 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9.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不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0.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接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持有人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产生的相关税负(若有)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11.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豪迈科技、本公司、公司	指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草案	指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有人、参与人、参加对象	指	出资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公司股票、标的股票	指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监管指引第1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	值之和尾	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人原因造成。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持有人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 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 - 、秉承公司"合伙合作"的文化理念,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持

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效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员工的凝聚力,激发公司发展活力。 三、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提高公司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依法合规原则

、参加对象的范围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 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 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参加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各岗位的骨干员工,所有参加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 续期内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并签订劳动合同。具体参与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参与本员工持服计划的总人数预计不超过2,100人,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对应1股标的股票,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144,12万份,占公

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02%。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 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股数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及购买价格

回购方案的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不向参加对象提供整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参加对象提供奖励、资助、 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认购资金未按期、

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认购 董事会授权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 、员工特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公司

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3)。 公司实际回购区间为2023年5月23日至2023年12月26日。截至2023年12月26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51,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939%,最高成交价为34.5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97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为77,484,379元(不含

交易费用)。本次同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同脑股份方案,本次同脑股份方案已实

2023年12月27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909,800股公司回购股票以非交易讨户的方 式过户至"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 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1,441,200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 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票。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本员工持限计划规模不超过144.12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80,000.00万股的0.1802%。具体持股数量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 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

若公司股票在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购买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

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标的股票的数量和规模做相应调整。 四、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价格及合理性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30元/股,该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 列价格较高者:

(1)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回购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抵细或缩股、配股、派自等除权除自事官、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核心等争力之一。一流的品牌由一流的人才打造。公司奉行"努力把亭迈建设

人才 人人與可成才 人人尽思其才"的人才理今 最大限度发掘员工港能 实现公司与员工"利公共 为建立和完善公司利益共享机制,公司需要进一步完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各岗位业务骨干,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稳定、健康,长远

发展,使得员工分享到公司持续成长带来的收益。 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在不损害公司利益且充分考虑激励效果的原则下,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行 业发展情况以及本员工特别计划的参与人数及规模,公司确定本员工持限计划的物质外格、论证分量, 业发展情况以及本员工特别计划的参与人数及规模,公司确定本员工持限计划的物质实价格。该企价 兼顾了员工和公司、股东利益、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对参与对象合理的激励、充分调动员工的主动性、积 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有效地统一激励对象和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该定价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目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及锁定期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 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且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 3.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 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序续期可以延长。 4.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

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

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锁定期为24个月,解锁时点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本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一次性解锁并分配权益至持有人。

2.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

地不得买壶股票的韧定,不得在下列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

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准。 .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合理性、合规性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设定原则为激励与约束对等原则。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锁定期的设定 既考虑了对员工产生相应的约束,又可以充分激励员工。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 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的管理委员会,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

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管理委员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期限为自本员工持股 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 其他相关事宜。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

持有人会议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员工持股计

划持有人会议,并按其持有的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

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

1. 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等事项;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

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员负责主持。

(4)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5)授权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7)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8)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它事项。 2.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后续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 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

3. 召开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应提前5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 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加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特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 (2)、(3)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4. 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 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 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 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持有人会议应推举2名持有人参加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一份计划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不含1/2)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员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

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5.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 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6 单独或会计持有品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

的召集人在收到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召开持有人会议的

提议后,应在10日内召集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1. 本品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品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品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代表 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2. 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 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员工 3 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注律。行政注烟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注》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不得擅自披露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提供担保;

4. 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4. 自星安贝云门反以下水员: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8)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 (9)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清算与利益分配;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5. 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经管理委员会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5)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 管理委员会的召集程序: 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 员。经管理委员会各委员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时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5日 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7. 管理委员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1)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2)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3)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4)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或其他允许 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5)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 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 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 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

(6)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 8. 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2)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情况; (3)会议议程; (4)管理委员会委员发言要点; (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具体事项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1. 授权董事会负责拟订和修改员工持股计划; 2.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丁持股计划: 3. 授权董事会决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持有人确定依据、员工持股计 划管理模式等事面.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4.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7. 授权董事会提名员工持限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权利; 8.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存续期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9.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 上述授权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权益的外置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分配 1. 在员工持股计划将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擅自退出、转让、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3. 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 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 4. 在锁定期内,员工持股计划因公司现金分红产生的货币性资产可以进行收益分配,由管理委员

2. 在锁定期内, 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5.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确定标的股票 的处置方式。 锁定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陆续变现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 有人;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 额的比例,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如受法律法规限制无法过户至个人

账户的,由管理委员会统一变现该部分资产,并按特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特有人。

二、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1. 在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 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2. 在存錄期內,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的权益强制收回,择机出售后按照出资金额与售出收益孰低值的原则 返还个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管理委员会可将被取消的份额转让给其他符合条件的受让

(2)持有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司内部管理规定,或发生未有效履职或失职、渎职行为,损害公

引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 (3)持有人非因工受伤而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 (4)持有人因执行职务外的其他原因而身故的; (5)其他经管理委员会认定应取消持有人权益的情形

3. 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持有人所持权益不受影响。

(1)持有人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

(1) 持有人职务亦动但仍符合条片条件的。

(2)持有人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 (3)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 (4)持有人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由其相应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

(5)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存续期内, 若发生员工持股计划未约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 吕今决定: 若法律法却有明确要求的, 应遵昭执行。 三、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1. 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且本员工

2 太昌工持股计划的左续期层滞前1个日 加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分额出售或过户至太昌工持

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 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伦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

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人相关成本或 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设公司于2025年11月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 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58.28元/股作为参照,经预测算,公司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为 4075.71万元,该等费用由公司在标的股票锁定期内,计人相关费用和资本公积。2025年-2027年本员

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第九章 员工持股计划需要履行的程序

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本员工特股计划草案,无需要回避表决的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当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计划推出 前征求员工意见的情况,公司是否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等事项发表意见;

1. 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通过职工代表大会

3. 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

4. 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并在股东大会召开2个交易日前予 5. 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 票,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股东的,相关股东应当回避

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后,本员工特股计划即可以实施; 6. 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明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 7.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完成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2个交易日内,及时

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8. 其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十章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

1. 截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草塞公告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 。同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 排,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 截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

划。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 综上所述,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构成一致 行动关系。 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

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 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2.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 度的规定执行,持有人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产生的相关税负(若有)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1. 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代表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

4.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3日